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陆域堆存能力提
升技改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ZJHG-GC-2026-XX

二、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陆域堆存能力提升技改项目（施工）已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陆域堆存能力提升技改项目（施工）

3.2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大榭岛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内

3.3 项目概况：为确保完成公司年度生产任务目标，对部分港内区域进行改造提升，涉及改造面积共计约23320m²。本次涉及改造内容包括：①进闸南侧区域硬化为空箱堆场；②原加气站区域拆除恢复为空箱堆场；③5K~5M 堆场东侧绿化区域硬化为空重箱堆场；④1D~1F堆场西侧龙门吊维修区后方区域改造。⑤ 西侧海堤背坡2处绿化带区域硬化为空箱堆场。

3.4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地基处理、堆场及道路、灯塔等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5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西侧海堤背坡 2 块区域要求开工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6 质量要求：合格。

3.7 安全要求：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3.8 招标标段数：1个。

四、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389470元【含暂列金600000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3992 m²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

5.4 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a.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c.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6 年 1 月-3 月），d.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e.担任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3992 m²及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5.5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a. 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b.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6 年 1 月-3 月）。

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名须具有：a.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b. 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统一要求为 2026 年 1 月-3 月）。

5.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5.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6.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X月X日至2026年 X 月 X 日16时00分。

6.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贰拾万元整。

7.2 投标人应于2026年 月 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7.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X 月 X 日08时30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X月X日08时30分在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9楼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允许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D港区

联系人：冷文青 电话：0574-86719758

投诉受理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985333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秀雅、孙广焯、许丹、何丁华、孔佳钰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电话：0574-8793987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西侧海堤背坡 2 块区域要求开工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X 月 X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X 月 X 日 节点工期要求：其中西侧海堤背坡 2 块区域要求开工后 1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u>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6时00分前，逾期将不予回答。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13566303628 邮箱：351735168@qq.com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在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内容，修改为：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根据本章3.5.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3.5.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根据本章3.5.5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 商务技术标封面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p> <p>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本章 3.5.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5.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本章 3.5.5（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200 页）；</p> <p>7. 项目管理机构；</p> <p>8. 承诺函；</p> <p>9. 诚信承诺函；</p> <p>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价格标：</p> <p>价格标封面</p> <p>1. 开标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p> <p>2. 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p> <p>3. 投标函；</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p> <p>（1）封面</p> <p>（2）编制说明</p> <p>（3）投标报价费用表</p> <p>（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p> <p>（5）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6）安全生产费用清单</p> <p>（7）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p> <p>（8）主要材料价格表</p> <p>（9）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0936285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调整系数来确定。</p> <p>调整系数为 0.95。</p>
3.2.9	投标报价的其	/

	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 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p>年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能够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p>

	<p>要求及应附资料</p>	<p>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p> <p>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下情形除外：</p> <p>（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p>
<p>3.5.5</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能够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p> <p>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人员姓名、任职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u>2026年1月、2月、3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u>2026年1月、2月、3月</u>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4)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 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版 3 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套和投标报价的套价软件版。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如有）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通过决标会议审定后确定中标人。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前。
8.5.1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电话：周老师 0574-869853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否决投标	10.2 否决投标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 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包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标准的70%并结合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费3000元，最高收费40000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2、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并结合招标控制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费2000元，最高收费40000元），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p>
10.8	交易服务费	根据相关要求，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对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1	<p>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u>10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单独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3992 m ² 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3992 m ² 及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

标采购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3)、近年财务状况表；
-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7)、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8)、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9)、拟投入本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10)、拟配备本标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1)、无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三、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上传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诉受理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标方式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商务技术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1.1 2.1.3	价格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价格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商务技术标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与招标人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子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应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可澄清的除外）。 (2) 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MAC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未相同。</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商务技术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6</u>分 主要人员： <u>2</u>分 其他： <u>2</u>分 价格标（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①</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B*(1-f)$</p> <p>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下浮率 f 在价格标开启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 下浮率 f 的确定：在“2%、2.2%、2.4%、2.6%、2.8%、3.0%、3.2%、3.4%、3.6%、3.8%、4%”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B 值计算：所有通过商务技术标评审及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①下浮系数三个连续值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的系数应分别抽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区段（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证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附表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2.2.4（2）	主要人员	2 分	附表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2.2.4（3）	评标价	8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u>80</u>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u>80</u>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 E₁ = <u>0.7</u>; E₂ = <u>0.5</u>。</p>
2.2.4 (4)	其他因素	2 分	<p>业绩总分: 2 分</p> <p>1、投标人类似业绩 1 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业绩要求的得 0.6 分, 投标人额外新增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独立完成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8656 m² 及以上道路堆场的施工业绩的加 0.4 分。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p> <p>2、项目经理业绩 1 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业绩要求的得 0.6 分, 项目经理额外新增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水运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18656 m² 以上道路堆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得 0.4 分。</p> <p>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后附相关资料,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2) 项规定。</p>
3.9	评标结果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 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p>

附表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分	能结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有效措施，并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的，好的，得2.7~3分；较好的，得2.4~2.7分；一般的，得1.8~2.4分；缺项得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布置及规划表述清楚、合理、可行的，好的，得1.8~2分；较好的，得1.6~1.8分；一般的得1.2~1.6分；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技术组织措施	3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施工方法先进能满足要求的，好的，得2.7~3分；较好的，得2.4~2.7分；一般的，得1.8~2.4分；缺项得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明确的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HSE管理体系论证的，自查自检措施具体到位，好的，得1.8~2分；较好的，得1.6~1.8分；一般的，得1.2~1.6分；缺项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有明确的工期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完整，措施合理先进，好的，得1.8~2分；较好的，得1.6~1.8分；一般的，得1.2~1.6分；缺项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应急管理体系	4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整可靠，管理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完整可靠，好的，得3.6~4分；较好的，得3.2~3.6分；一般的，得2.4~3.2分；缺项得0分。。
主要人员 (2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经历	1分	仅满足资格要求的，得0.6分，根据项目经理技术职称、业绩等横向比较，最多加0.4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经历	—1—分	仅满足资格要求的，得 0.6 分，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业绩等横向比较，最多加 0.4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 60%-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11 人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价格标开标

商务技术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价格标（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4 价格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陆域堆存能力提升技改项目）

二级编号：

甲方（发包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适用法律与法律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乙方不得擅自外流。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所需要的文件等，如需其他文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资质及劳动力使用计划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

1.7 联络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外道路、给排水、电力、交通设施等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缺项；(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D港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工程技术部。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履行甲方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乙方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接口，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至本项目竣工交付前，施工用水价格为：6.63元/吨，按实结算（甲方结算付款时作相应扣除），乙方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配置适当的增压泵和蓄水桶，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电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工程竣工后，甲方与乙方进行施工电费结算，相关费用由甲方在拨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按实扣除。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以及连续性，乙方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或用电负荷不足时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用电价格为：电费：根据甲方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每月的实际结算单价上浮10%，按实结算（甲方结算付款时作相应扣除），同时要求乙方自备电表并不得随意浪费水电资源，违者考核，视情节严重程度在相应工程结算中每次扣除300-2000元不等，并不免除其他相关安全考核。

2.4.3 甲方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乙方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甲方的基建档

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为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甲方的基建档案管理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甲方办理开工前应办的手续。

2)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乙方应自行安排对甲方移交的工作界面进行全面核查，若发现存有质量问题或缺陷，可能会对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于开工后 15 天内将详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则后续施工中发现的任何原交付工作面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将给予协助。

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甲方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如果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业主索赔，则由甲方和乙方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6) 甲方保留对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若甲方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甲方指定乙方完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不得拒绝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关变更条款进行结算。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乙方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处理与海事、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此外，乙方应向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施工所需的各类防护用品、设施、设备，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0)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生产及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

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⑥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⑦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其中施工围栏规格和搭设需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施工许可、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1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施工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告知甲方，各方共同协商解决。若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图纸有误或与现场情况冲突，仍擅自错误施工，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装修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在竣工验收前，施工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已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11)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乙方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乙方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2) 在本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对因实施本工程导致的各类既有设施损坏承担全部修缮责任，修缮工作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另行计取。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

出现此种现象，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函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甲方备查。

(1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焊工、吊装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上岗前 3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若发现无证上岗，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每次额外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7) 港区现有管线及设施保护约定：

1) 乙方在开工前 7 个自然日内，须联合甲方对施工区域内现有港区管线（含工业供水管、燃油管、通信管线、消防管线等）、构筑物（如排洪渠、码头、引桥护栏、电缆桥架、围堤等）进行现场排查，明确设施位置、规格、保护范围及专项保护措施；

2)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开挖前人工探挖（探挖深度不低于 1.5 米）、设置硬质隔离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悬挂警示标识（间距不超过 5 米）；

3) 若因乙方未履行排查义务或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现有管线或设施损坏的，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修复方案，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并赔偿由此导致的港区运营损失（按甲方提供的港区日均停运损失证明计算），工期不予顺延；若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码头后沿水上作业管理：乙方必须服从发包人当地海事部门、政府部门及业主码头运行管理，若本工程码头后沿施工涉及水上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水上吊装、水上管线敷设等），乙方应在作业前至少 15 个自然日向工程所在地海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提交符合要求的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材料，确保作业活动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港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购置水上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聘请专业水上作业人员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作业不符合监管要求导致作业被责令停工、罚款或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事故赔偿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19)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港口生产需要，需乙方临时停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累计临时整体停工在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不予补充，如超过 48 小时的，超过部分停工损失，由双方协商沟通补偿。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乙方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甲方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扣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以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项目经理满足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甲方要求（即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职称及资质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项目经理进场。除特殊情况（指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等）外，乙方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乙方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甲方可以一次性扣除乙方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须至少保证有一名安全负责人或一名专职安全员在岗），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甲方要求（即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职称及资质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除特殊情况（指离职、退休、重大疾病、死亡等）外，乙方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的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前。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若本工程延期，则乙方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4) 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乙方向甲方书面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甲方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检查。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的目标核心是“零事故、控风险、保全员安全”。达到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全覆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率、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置达标率 100%。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安全施工予以总体把握和总体负责，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因上述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凡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甲方聘请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引发造成甲方员工、甲方聘请方、乙方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致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款项或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与施工有关或者因施工发造成的事故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是否实行监督检查均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遵守宁波市政府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场地整洁，无积水、无杂物，各类材料有序堆放，此外，乙方应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应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所有垃圾应集中、规范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2 安全技术注意事项

6.2.1. 临边、临水作业，施工人员需穿戴安全帽、救生衣等劳保用品，施工现场须配备救生圈、绳索等救生设备。

6.2.2. 刷漆施工场所保持通风，严禁明火。

6.2.3. 拆除废弃物分类堆放，及时清运至指定区域。

6.2.4.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港口生产需要，需乙方临时停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2.5. 若码头后沿施工涉及水上作业，乙方应提前向海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确保作业活动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

6.2.6. 针对涉及码头后沿区域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循以下要点，确保施工全过程安全可控：

1) 施工前应提前完成施工区域划分申请，做好施工区域封闭警示措施，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码头靠泊作业，施工船只严禁从码头前沿进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穿越码头面；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须规范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救生衣等个人防护用品，施工区域需配备救生圈、绳索等救生设备；

3) 严禁在码头面吸烟，严禁穿越作业桥吊的门腿、严禁倚靠码头护栏、严禁坐卧、站立于护轮坎上，进入桥吊电缆槽海侧区域作业必须穿戴安全带；

4) 施工作业时每个独立作业面均配备一名安全监护人，同时码头作业面上需留一名安全联络人，用于突发事件或应急联络。

6.2.7. 针对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区域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循以下要点，确保施工全过程安全可控：

1)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为禁火区，禁火区内原则上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灼热表面的作业，如气割、电钻、电焊、磨光机等，使用工具须为铜质或橡胶材质防爆榔头等，符合危货堆场安全防爆要求，人员进入危货堆场施工，需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及安全帽；

2) 乙方需严格落实甲方有关重大危险源区域施工审批要求；

3) 乙方进行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专项方案，并征得监理及甲方批准；

4) 乙方在危货堆场内进行施工作业前，施工区域必须与甲方作业区域采取 1.8 米及以上铁质围挡隔离并挂牌，并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配备一名安全监护人；

5) 作业结束后，乙方需做到工完清场；

6.2.8. 若因施工需要，确有必要在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内实施动火、吊装、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乙方除需满足上述通用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前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火、吊装、临时用电专项方案）以及应急

2) 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由甲方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

有效期不得超过 8 小时；

3) 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部门通过港口危货监管应用平台动火作业模块的 PC 端或浙里办小程序中提出申请，其中特殊作业时间为此次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的有效期限；申请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分析数据；系统无法正常审批的，走纸质审批；

4) 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根据特殊作业现场的周边环境情况对特殊作业申请进行初步确认审核，并确定甲乙双方特殊作业监护人；

5)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时需配合甲方落实全过程录像，记录至少保存一个月；

6) 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双监护人制度（甲乙双方各一名监护人），监护人必须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在特殊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时，必须通知特殊作业人停止特殊作业并收回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在特殊作业期间不得更换监护人，特殊情况确需要换人的，应停止特殊作业并收回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换人后重新申请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

7) 针对动火、临时用电作业，乙方在作业前必须进行气体分析（具体要求详见《G5-26 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特殊作业管理规定》），气体分析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动火、临时用电作业，乙方进行动火、临时用电过程中，严禁同时进行刷漆、喷漆作业或使用可燃溶剂清洗等其他可能散发易燃气体的作业；

8) 针对临时用电作业，乙方需自行准备相关电气元件，并符合相应防爆标准，接入甲方指定用电接口，并满足甲方有关禁火区内临时用电要求（具体要求详见《G5-26 宁波大树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若因场地限制，甲方无法提供对应临时用电接口，乙方需自备小型发电机，并满足防爆要求；

9) 特殊作业结束后，乙方需严格落实“工完场清”，切断电源，消除火种，待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后确认安全后，配合甲方关闭特殊作业安全作业票。

6.2.9.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作业及安全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发生乙方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进行停工改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批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确认为：①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总造价增加 20%以上；②不可抗力；③政府相关部门下发停产、停工、停运通知的情况；④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任一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中第 10 条“变更”和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章节规定结算，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其余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因政策处理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甲方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索赔。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0 元/天，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20000 元 / 天。乙方应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及台风影响。

(2)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水利临时道路设计洪水位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受本条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为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甲方方予以考虑总工期适当延长；若恶劣气候仅影响其他局部施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弥补，总工期不予延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8.2.1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至少在定购材料和设备15个工作日前将材料样品的品牌、型号、技术性能说明、检测报告、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等报送甲方，由于乙方提交样品的材质、技术性能、观感等多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未及时提前送样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 乙方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2.2 乙方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按照《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推荐的品牌或经甲方确定认可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

(1) 《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为实施本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所列举的相当于但不限于同档次的产品品牌或制造厂家，乙方针对每一种材料或产品只能选择同档次的一个品牌或厂家，“相当于但不限于”的含义是指乙方所选择品牌必须与所列举的品牌在技术和档次上相一致，但并非是指甲方对所列举品牌供货商的最终唯一选择。

(2) 甲方在《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提供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是甲方认为最适合本招标工程的产品，乙方应予积极响应；乙方也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的产品，但必须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不允许擅自使用。

(3) 若乙方选用的材料和产品由于厂家信誉变差、规模剧减、厂家无法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下降、质量事故、市场实际使用状况变差等不利于本工程的因素产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及产品的品牌，并在结算中据实调整差价。

(4) 乙方使用的一切材料产品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得到甲方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封样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等，并及时报验。

(5) 如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中含有《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相当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也可作为推荐品牌，性价比高的优先选用。若自上述目录中选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高于原定《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的，原单价不予调整；实际价格低于原定《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的，单价相应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建临时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0 天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1) 本工程需要乙方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指示。甲方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乙方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2) 本工程需要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指示。

(3)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甲方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4) 乙方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甲方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乙方，乙方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5)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说明理由。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甲方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甲方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提供，并通知甲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
- (2)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项、缺项；
- (5)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及时予以实施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工程变更事项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的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项目单价）；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注：（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价×100%。（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含），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在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内（含），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0.4.1.4条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乙方中标浮动率下浮。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第10.4.1.4条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不含税）和乙方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5)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6)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按照原项目特征和新项目特征之间的差价执行乙方中标浮动率来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的约定：

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而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的，应由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及第 10.4.1.1 款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按规定计取税金。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事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甲方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甲方在办理工程联系单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乙方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甲方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再按本条款第 10.4.1 款规定结算。

10.4.1.4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2) 人工工日价格：按照 2026 年 3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150、163、186 元/工日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3) 材料价格：采用 2026 年 3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价格，北仑区没有的按宁波市区价格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 年 3 月刊中未列材料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无价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

(4) 机械价格：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5) 取费标准：

5.1 企业管理费、利润：道路改造、室外管线-市政部分、标志标线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室外管线-安装部分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灯塔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均按中值费率计取。

5.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中市区工程计入；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5.3 规费：按浙建建〔2018〕61号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0.3系数计取；

5.4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

10.4.1.5 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6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b. 其他甲方确认的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该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需重新按10.4.1.4确定新的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该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且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10.4.1.4确定新的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10.4.1.7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若被列为审计部门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抽审结果为准。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待相关单位及设计单位出具相关图纸后，由乙方予以实施，工程价款按照本合同第10条“变更估价”中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若实际发生，则根据最终实际施工内容，拨付相应款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单价合同； / 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 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2) 乙方应在现场踏勘后充分考虑本工程范围内道堆和码头的现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道路、水电管线设施、消防设施等情况），不得以移交工作面情况不明或存在各类质量问题影响施工为由提出索赔，对于为使本工程达到质量要求而需进行的施工完成面的清理、维护、修缮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在不存在乙方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报月支付申请报表，经甲方审核后付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重大变更或签证单超过 50 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签证资金进入下月进度款拨付；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后停止支付，待集团审计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8.5%，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发票开具要求：发票开具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月支付申请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合格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部分已完工程量及费用、付款申请表如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月支付申请报表内容，视为自动放弃当月进度款，乙方可在下月重新申请该笔费用。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① 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指令；

③乙方未按甲方管理模式操作，未尽到乙方职责，导致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失控，整改无效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乙方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4)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乙方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施工现场乙方的财产按无主处理，且按本合同 7.5.2 条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乙方应当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B、21；/C、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乙方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甲方只承担核减额 5% 以内（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核减 5% 及以上及核增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

乙方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甲方认可并核实后，由集团审计部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__C__ (A、28； /B、56； /C、112)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3)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未能按规定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停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审计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行对其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天内可以再次补充或调整结算资料，逾期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主动补充或调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对乙方少算、漏算内容负责，也不会向乙方指出少算、漏算内容。

(5)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主要指多算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甲方的书面异议告知书送达之日起28天内提交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补充资料应限定在甲方的书面异议告知书明确要求提交的范围之内，如超出范围，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以接受。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7天之内，派出造价人员向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澄清说明，甲方对澄清说明活动进行详细记录。甲方不接受乙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乙方逾期响应甲方澄清说明要求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或指定的单位）直接按不利于乙方的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结算资料的范围或改变结算资料的实质性内容，否则甲方不予采纳。

14.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__B__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承保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甲方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C (A、6; /B、12; /C、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号文件,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②。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乙方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乙方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甲方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1.5 %。

(5)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甲方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15.3.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乙方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待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甲方在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甲方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维修费用超出质量担保额度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无条件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和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20000元/天（工期延误天数自竣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节点工期逾期赔偿标准20000元/天，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5%。

(2)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验收一次性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①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2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每人 10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③ 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④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⑤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分别处以 10 万元、5 万元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⑥未履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

16.2.3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严格遵守并执行港区相关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施工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每次扣款违约金 200 元，第二次翻倍，依此类推，违约金在相应结算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要求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材料、设备，如客观原因需作变更，须经甲方确认，更换后的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条款确定，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5000~20000 元，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工程质量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必须进场进行实质性施工，如乙方未能按此时间要求进场施工，甲方除有权扣除工期履约担保的 50%以外，也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前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前期进场工作，其发生的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含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按每推迟一天 20000 元计取。若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含）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没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一次性扣没全部质量履约担保，乙方承担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工程师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等要求采购材料和施工，乙方除应及时整改外，每发现一个部位或一种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次处以质量违约金 5000~20000 元，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

(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未通知甲方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而进入下道工序，除必须重新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外，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工程师实施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乙方不给予相应的配合，每发现一次处以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

(7) 乙方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一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除应及时整改外，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具体以甲方开具的索赔通知书为准。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且甲方多次要求整改无效的，甲方除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投标函附录中全部的“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外，还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落实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工程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按合同价的 5%作为处罚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甲方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甲方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将作业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人员和为作业服务的船舶及其人员纳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若违反，造成损失的，甲方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12) 若发生上述（1）~（11）条情况产生的违约金超出乙方承诺的各项履约担保限额，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应扣款，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也可由甲方自履约担保、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6.2.2 条款。

16.2.4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地震、海啸、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后期不再另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乙方 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并加强安全管理，遵守港区有关规定。如出现人员、设备、财产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工作业车辆需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行驶。

(3) 本合同中的“天”均指“自然天”。

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附件六：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附件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二级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维护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洁风险，增强双方廉洁意识、责任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3. 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廉洁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的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暗示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通过正规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或留学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6) 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贿赂或报酬的，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上报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将情况通报甲方。

举报电话：0574-86985333；举报邮箱：zhoubin@nbdxct.com；举报地址：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号楼3楼招标办。

三、违约责任

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并视情况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按乙方制度进行调查，并由乙方按其制度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完成时止。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同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涂料工程为3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如上水跑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乙方未及时相应、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已签订了《施工合同》（公司二级编号：DXCTH4-(2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港区相关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主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及其机械设备

（一）准入要求：乙方的资质、安全业绩、安全体系、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員配置等应符合安全准入要求。

（二）乙方将缴纳的保险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作业。

（四）乙方的机器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以及故障多发、无法正常作业或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更换并书面通知给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配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器材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码头作业，对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如需到外轮或港区限定区域作业的必须办理登轮证或限定区域通行证。如国家海关、边检或其他国家机关对该类作业有特殊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查。

（四）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乙方内部应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发生事故、违章、隐患现象，严格按照甲方违章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入场前管理

(一)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 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三) 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救生衣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入场后管理

(一)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二) 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四)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等会议，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六)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主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及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违章、隐患及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理。除甲方明确直接考核相

关方直接责任人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对其考核金额全部转嫁给有关直接责任人，其中常驻相关方考核直接责任人的金额不得超过 50%，非常驻相关方可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一般六级事故全责考核标准考核乙方。

（八）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九）乙方须了解其合同业务范围中存在风险，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同时，结合生产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到与甲方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的应急预案应相互告知。

五、考核清退：

（一）清退条件：乙方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 (1) 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 (3) 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 (5) 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 (6) 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 (7) 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 (8) 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 (1) 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 (2) 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 (3) 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 (10) 拒绝接受公司安全监管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清退程序

1. 调查： 甲方在发现乙方出现清退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形成清退方案。

2. 告知： 甲方向乙方出具《清退告知书》，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辩，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复。

3. 决定： 甲方结合调查结果和考虑申辩意见后，作出最终《清退决定书》。

4. 执行： 通知乙方终止外包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配合完成工作交接（明确剩余作业、设备、人员的交接方案）。清退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清退后管理

1. 黑名单管理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相关方工作。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交接监督

甲方全程监督外包业务交接过程，确保作业现场安全、设备完好、资料完整，交接完成后需出具业务交接确认书。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乙方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立即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报告。

乙方对其业务承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乙方对其外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协议项下赔偿包括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对于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九、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份数与业务（服务）协议一致，协议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或至下一次协议签订时止。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事故、违章、隐患等考核标准

一、事故

事故等级	事故名称	损失标准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一般一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工亡事故	$A \leq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损失金额	$100 \leq B < 1000$	
	火灾事故	$50 < B < 1000$	
一般二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重伤事故	$A \leq 9$	
	损失金额	$30 \leq B < 100$	
	火灾事故	$30 < B \leq 50$	
一般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伤事故	$1 \leq A$	全部责任：31000-40000 元/起
	损失金额	$10 \leq B < 30$	主要责任：25000-30000 元/起 同等责任：16000-25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0-16000 元/起
一般四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轻微伤	$1 \leq A$	全部责任：8000-11000 元/起
	损失金额	$5 \leq B < 10$	主要责任：6000-8000 元/起 同等责任：5000-7000 元/起 次要责任：3000-5000 元/起
一般五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0.5 \leq B < 5$	全部责任：5000-6500 元/起 主要责任：3500-5000 元/起 同等责任：2500-4000 元/起 次要责任：2000-2500 元/起
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损失金额	$B < 0.5$	全部责任：3500-5000 元/起 主要责任：2500-4000 元/起 同等责任：2000-3000 元/起 次要责任：1000-2000 元/起

备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结合港区生产实际，将“一般事故”分为六个等级：“一般一级、一般二级、一般三级、一般四级、一般五级、一般六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人数用 A 表示，单位为人/次；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用 B 表示，单位为万元/次。

二、违章、隐患

（一）按照甲方有关文件中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对乙方单位进行考核，违章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但考核额度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单位考核款的 50%。

（二）如果在合同周期内重复出现同类违章，则每次按前一次的 2 倍进行核；同类违章，如果出现三次，则暂停乙方进港作业资格，乙方重新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报甲方备案。

同时，对发生过 3 次违章的人员进行清退处理。

（三）凡有下列轻微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对乙方单位考核 400 元，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在港区内（包括设备上）乱扔垃圾的；
- 2、无关人员穿越或进入箱区的；
- 3、擅自骑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进入作业场所的；
- 4、赤膊、赤脚、穿拖鞋、踩鞋跟、穿高跟鞋、穿裙子或撑雨伞从事现场作业的；
- 5、无关人员擅自进入计算机房、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变电所、龙门吊或桥吊、油库、CFS 仓库、保安监控室、物资仓库等危险部位或限制区域的；
- 6、作业人员利用高频聊天的；
- 7、机械、车辆和工具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的，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放在仓库及消防通道进出口处的；
 - （2）停放在交叉路口的；
 - （3）停放在码头前沿 0.5 米以内的；
 - （4）停放在妨碍交通或影响作业安全的地方的。
- 8、风速超过 20 米/秒时，使用桥吊电梯的；
- 9、车辆转弯时，未按规定打转向灯的；
- 10、现场作业人员上下龙门吊、桥吊、正面吊、堆高机设备、船舶不扶扶手的；
- 11、未按规定开展消防设备、设施检查的；
- 12、公司和安全卫环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13、船舶未进入航道作业人员提前撤离。

（四）凡有下列一般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 400 元及以上至 800 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 1、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维修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包括：
 - （1）未戴安全帽或佩戴过期的安全帽；
 - （2）未穿反光背心或岗位工作服的；
 - （3）进入作业现场戴安全帽不生根的；
- 2、无有效证件登轮或进入船员生活区域的；
- 3、在消防栓或消防器材周围堆放物件未按规定留足距离或有关人员未制止纠正的；
- 4、发现作业场所所有障碍物或险情而不及时处理，也不及时报告而迁就、冒险作业的；
- 5、擅自启动道口栏杆；
- 6、损坏或涂抹各种安全标志牌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 7、故意损坏机械设备的（除按规定赔偿外，还要罚款）；

8、在码头护坎、系缆桩、配电箱和机械传动部位及在引桥、仓库、堆场和船舶舱口沿边、船帮边上坐卧、打闹及睡觉的；

9、各类机械作业中让无关人员上车搭乘的；无关人员搭乘或登上各类机械、公司的各类车辆的；

10、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无关人员从关路及其运动部位下穿越、逗留、站卧等；

11、舷梯、跳板下未系牢安全网而上下船舶的；

12、非派工司机未经营运操作部值班长允许擅自操作机械、车辆的，或派工司机操作机械、车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3、生产作业中，人员从作业状态桥吊、龙门吊大车底部空隙处穿越的；

14、车辆驾驶人行驶中做与驾驶无关的事情；

15、客车或皮卡司机超载行驶的；

16、将车辆交于无关人员驾驶的；

17、驾驶或操作各类安全装置（转向灯、喇叭、制动机构等）失灵的机械、车辆的；

18、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不含）以下的；

19、港区车辆与过（转）道龙门吊抢道；

20、港区机械未按规定加油的，包括：

（1）未关闭发动机的；

（2）加油作业中使用手机的；

（3）司机擅自加油。

21、明火作业时，未放置消防设备的；

22、港区内的施工现场（包括重要设备修理场所）等危险区域，未设立警戒标志、夜间不挂红灯的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23、使用裸露的插头、插座、开关或违反安全用电擅自接线或用铁丝、铜丝等代替保险丝的；

24、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接地而未接地保护的；

25、使用绝缘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或防护用品的；

26、擅自复制、提供、传播监控信息的；

27、作业完毕未工完场清；

28、故意设置障碍遮挡摄像头或擅自长时间改变监控区域的；

29、未按规定参加工前会和月度会；

30、在（生产）活动中不配合登记检查、扰乱秩序的；

31、系解缆作业过程中脚踩缆绳；

32、船上作业未避让三列。

（五）凡有下列严重违章行为之一被查实的，将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及以上 1600 元及以下的罚款，若同时发生多项违章行为，则各项处罚累加执行：

1、人员、集卡闯关路；

- 2、无关人员从堆场集装箱空隙处穿越的；
- 3、系解缆作业中，无关人员进入缆柱区域的；坐、立护轮坎上；
- 4、现场作业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脱岗的；
- 5、无证驾驶机动车（除按公安交警部门给予规定的惩处外）或操作机械设备的；
- 6、机械、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或公司领导同意驶出港区外的；
- 7、特殊作业未配置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或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特殊作业未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管理人未正确履职；
- 8、人机交叉作业时，未做到“人动车不动，车动人不动且人要避让至安全位置”；
- 9、人员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包括：
 - （1）系解缆作业时；
 - （2）水上作业时；
 - （3）临水作业时；
- 10、安全网铺设不到位前人员上下船舶；
- 11、危货箱、超限箱、大件作业，监护指挥人员缺失；
- 12、危货箱违规堆放；危货箱进入堆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进入危货堆场时未做消静、未穿防静电服；
- 13、生产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中，人员靠扶在作业状态桥吊或龙门吊底部车体上休息的；
- 14、违反港内交通规则，超速、逆向行驶、违规超车等；
- 15、未按规定关闭常闭式消防门；
- 16、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包括：
 - （1）乘坐吊具上下时；
 - （2）船舶外档 1 作业，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3）高空（2 米以上）作业或维修保养作业，且无有效防护栏时；
 - （4）其他有高空坠落危险的作业；
- 17、人员上下船舶不走扶梯、软梯、跳板而从船舷边直接跨越的；
- 18、桥吊、堆高机、叉车、集卡司机作业过程中未系安全带；登高、临边作业、乘解锁箱等，未使用安全带（防坠器）；
- 19、实习司机或学徒无带培师傅指导而单独操作的；
- 20、擅自启动机电设备的；
- 21、电气维修中没有安全保障措施，不按规定切断电源而带电进行操作的，特殊情况下必须落实监护人和防护措施；
- 22、司机驾驶车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不戴防火罩的，现场管理人员对此类现象未予以及时阻止的；
- 23、在变电所控制室、开关室、变压器室以及设备的电气室、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24、桥吊违规重载候车，重载行走大车一个贝位以上；
- 25、未经审批的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的；
- 26、各类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限速规定 50%（含）以上；
- 27、故意破坏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或设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 28、高空乱抛物件未造成危害的；
- 29、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
- 30、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或强令冒险作业的；
- 31、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经指出不听劝告的；
- 32、工前、工间饮酒的，包括：

（1）酒后上班，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醉酒的，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2）工间饮酒，从严处理，考核乙方单位 1600 元；

33、在港区禁烟区域内（含船上）吸烟的，考核乙方单位 800 元；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的，或在禁火区域无动火许可证而擅自动火的，从严处理，考核 1600 元罚款。

34、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安排不符合上岗作业条件的人参与作业的，如未参加甲方的进港安全培训的、童工的、超龄员工等。

（六）对于未涉及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上述未列明违章考核项，参照以上相近项考核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员工未遵照国家、甲方相关规定，履行汇报流程，继而引发治安调解事件，如斗殴、盗窃等，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乙方考核：

（二）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10000 元至 3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三）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给予乙方考核：全部责任的，按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考核，主要责任的，每次 3000 元至 10000 元考核，次要责任的，1000 元至 5000 元考核。

（四）乙方员工不按照正常流程申诉问题，而采用吵、闹行为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生产的，每次考核乙方 500 元至 1000 元。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偷盗财物现象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每次给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暂停我单位1年禁止参加贵司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我单位若违反承诺书任一条款，自愿由贵司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中罚没全部农民工工资等额货币并同意由贵司代为支付给农民工。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外来施工）

甲方：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1、乙方派驻到甲方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港口设施相关规定。
- 2、乙方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3、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履约方面的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政治上可靠，并具备基本的保安履约技能。
- 4、乙方进入港区从事作业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放行，未经批复不得随意进入港口设施限制区域。
- 5、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对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发现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通知。
- 6、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 7、乙方人员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单位做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训练)工作，包括特殊时期的其他保安工作。
- 8、乙方单位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9、乙方承诺，将确保在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区域内，提供施工作业所需的物料及其交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宜，并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详细记录施工期间相关的保安情况。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避免任何可能的安全风险，交付过程顺利无误。
- 10、甲方单位需要加强对乙方单位作业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单位予以及时整改。
- 11、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六：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量员	1	相关证书
施工员	2	相关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双方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已预留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电缆接入，招标人不提供电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2.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3、履约担保

3.1 承包人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正式开工进场之前。

2、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按图纸所列及国家相关行业建筑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5.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2）项规定）；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超过 100 页）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承诺函；
9. 诚信承诺函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价格标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投标人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
2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20000 元/天	20000 元/天
3	未履行质量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5%	合同金额的 5%
6	未履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7	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8	未履行廉洁合同约定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 2%	合同金额的 2%
9	工程保修担保金额	结算价的 1.5%	结算价的 1.5%
10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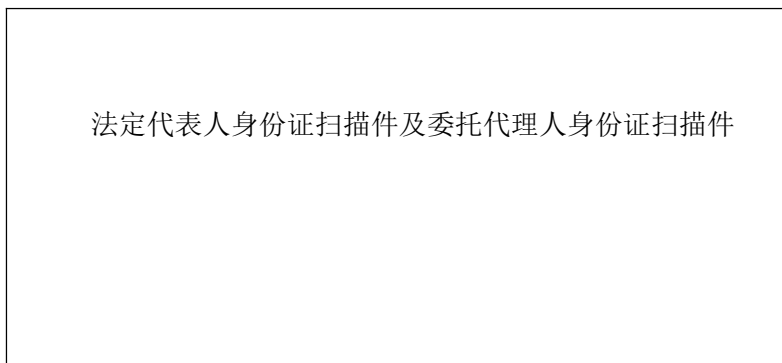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²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2）项规定）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流程；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 (7) 施工技术措施；
-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度_____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内容 1	80											
内容 2	70											
内容 3	60											
内容 4	50											
内容 5	40											
内容 6	30											
内容 7	20											
内容 8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分项 1						
2	分项 2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 二、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
- 三、投标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投标人选择品牌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沙钢、永钢、中天	
2	钢板、型钢等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马钢、鞍钢、宝武	
3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南方、三狮	
4	油漆	参照或相当于飞轮、天女、华润	
5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	
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杭州中策	
7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信杰、宁波平发、宁波庞天	
8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天津宇盛	
9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江苏法尔胜	
10	消防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春江、上海沪工、上海冠龙	
11	室外消火栓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余姚舜丹、宁波平安	
12	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3	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H3C、思科	
14	配线架、耦合器、尾纤	参照或相当于扬普、一舟、爱谱华顿	
15	UPS 主机、蓄电池	参照或相当于科士达、山特、易事特	
16	智能照明控制器	参照或相当于安科瑞、源控、上海嘉良	
17	室外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海洋王，中微智信，上海正域	
18	HDPE 缠绕增强管	参照或相当于伟星、公元、宁波泽通	

备注：1、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中选择投标品牌，也可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投标人选用所列推荐品牌之外品牌的，须经评标委员认定，若三分之二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品牌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须在“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表”中明确投标品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
- (2) 编制说明
-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 (7) 安全生产费用明细表
- (8) 主要材料价格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明细表

(6)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明细	费用（元）	备注 (计量方式)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大临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①洞口、河流、基坑、沉井、泥浆池、作业通道、作业平台临边等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防滑设施		清单单价计量
	②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防护设施，现场高压电塔、杆、光缆的围护设施		清单单价计量
	③施工作业区域安全标志、标牌、灯具等警示警告设施		清单单价计量
	④施工现场供配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供配电设施的周边防护设施，电器防爆设施		清单单价计量
	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		清单单价计量
	⑥隧道、地下工程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监测与通风设备设施（不含隧道工程通风）		清单单价计量
	⑦其他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①应急照明、防汛排涝、消防、急救等常用器材（药品）、设备与设施		清单单价计量
	②应急逃生器材与设备		清单单价计量
	③应急救援培训、委托专业应急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		据实计量
	④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可总价包干
三、开展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支出	①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评估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②重大风险监控费用（不含施工监控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支出	①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		据实计量
	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		据实计量或总价包干
	③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其他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有关的咨询、审查、评估（价）或论证支出，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据实计量
	④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据实计量
	⑤为专职安全员配置的摄像机、无人机等辅助现场检查使用的器材		清单单价计量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防护、职业健康防护支出	①《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清单单价计量
	②更新补充上述劳动防护用品		清单单价计量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考核奖励支出	①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②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可总价包干
	③安全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等场地建设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④安全报纸、杂志订阅或安全书籍购置费		清单单价计量
	⑤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		可总价包干
	⑥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		可总价包干
	⑦参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		可总价包干
	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原则上不应高于总额的5%		据实计量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①风险监测预警设施、智能化安全防护防控设施、逃生避险设施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新技术与新装备		清单单价计量
	②其他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支出	①支架用钢管、贝雷片及其零配件等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检验检测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②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③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④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施工现场为保障交通安全而聘请协管人员产生的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②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清单单价计量
合计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施工特点对本表所列的“使用细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增减或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暂列金）的2%。**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规定）；
2.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规定）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二、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